

觀塘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1. 觀塘區議會對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及興建中的體育設施工程提出意見：

49 項正在覆檢或推行前期規劃工作的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項目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已預留的工地目前的土地用途	目前情況
(A) 局部發展有關的選址用地				
1	東區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場地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已完成美化及改善工程，因此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東區區議會備悉有關工程計劃有待覆檢。
2	觀塘區	藍田公園(第II期)(即馬游塘中堆填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監察並負責維修保養的前堆填區。該幅土地目前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土地附近一帶目前已有康樂設施，包括藍田公園(第I期)和藍田配水庫遊樂場，故觀塘區議會對暫時擱置這項工程的籌劃工作並無強烈意見。觀塘區議會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局部發展該用地，主要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工。
3	南區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赤柱正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零九年初進行的海灘改善工程後，目前泳灘的現況可以接受。

觀塘區議會對項目 2 的意見

觀塘區議會未有就暫時擱置這項工程一事作詳細討論，但在2011年7月14日的觀塘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上，有議員表示區內居民一直渴望發展此項目，並要求此項目盡快動工及竣工。在此項目未落實開展前，觀塘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先行在有關地段部份位置增設一休憩設施，工程已於2010年12月完工，而有關地區小型工程對此項目的整體籌劃並無影響。

項目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已預留的工地目前的土地用途	目前情況
(E) 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				
34	觀塘區	啟德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土地由消防處、路政署、社會福利署的明愛向晴軒及教育局的培訓中心及附屬辦公室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土地附近一帶目前已有康樂設施，包括九龍灣公園、九龍灣運動場、九龍灣遊樂場、坪石遊樂場和觀塘道兒童遊樂場，故觀塘區議會對暫時擱置這項工程的籌劃工作並無強烈意見。
35	北區	粉嶺／上水第20區鄰舍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租約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土地目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商業／住宅」用地，以及在發展藍圖劃為「鄰舍休憩用地」。地區人士對該工地日後的用途意見分歧，北區區議會對這項工程的發展計劃並無強烈意見。
36	北區	粉嶺／上水第17區地區休憩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處山邊，並涉及私人地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項工程計劃可能會改變現有的自然環境，北區區議會亦無要求早日發展這項工程計劃。目前在有關工地的隔鄰已設有北區公園。

觀塘區議會對項目 34 的意見

觀塘區議會對此項目並無補充。

觀塘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2. 除以上工程外，觀塘區議會曾通過支持興建下列文康工程(不包括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工程)：

項目優次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百萬元計)	區議會首次通過支持工程的日期	區議會期望竣工的日期	目前情況	備註
1	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覆檢中	16/11/2006	觀塘區議會要求工程盡快動工和竣工	康文署表示，建築署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有關工程將在2012年中動工。	康文署表示，已於2007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為是項工程申請預留撥款，以進行有關發展。現時工程已被提升為乙級工程。